

利用民間文獻，深化中國天主教歷史研究 ——以中國天主教經濟生活史為視角討論

康志杰

〔摘要〕「民間文獻」是指深藏於民間的知識載體，類型多樣，如契約文書、碑刻、族譜、楹聯，另有一部分深藏在群體記憶中，如民謠、民歌等。過往的天主教歷史研究，偏於「形上」，多以「官方文獻」為主，利用民間文獻對中國天主教歷史進行深入解讀的學術成果十分罕見。本文選擇了與天主教經濟生活相關的契紙、稅單以及民謠作為藍本，以中國天主教經濟生活為研究物件，由此透視中國天主教歷史發展的若干特點。作為學術研究一個新嘗試，本文的主旨是客觀、理性地從特殊文獻的角度探尋一種異質文化進入中國之後的發展變化規律，進而為這一領域的研究提供更多的新史料、新視角與新方法。

引子

「民間文獻」是指深藏於民間的知識載體，類型多樣，如契約文書、碑刻、族譜、楹聯，另有一部分深藏在群體記憶中，如民謠、民歌等。¹ 過往的教會歷史研究，資料的擷取多以文本為

¹ 學界在使用「民間文獻」這一概念時，偏重於其現存收藏狀態。事實上，公共機構（圖書館、檔案館）中也收藏相當數量的「民間文獻」（如族譜、碑刻等），但並沒有改變民間文獻的性質，這些「民間文獻」無須經田野調查獲得，研究者依然可以作為民間文獻來使用。

基礎，研究的領域有斷代史、區域史、文化交流史、藝術史以及教育、醫療、慈善、人物、女性等，而利用散而難見民間文獻，從經濟生活的視角對中國天主教歷史進行研究，可謂鳳毛麟角。

但是，生存於世俗社會中的天主教，常常需要用世俗的方式表達其信仰理念，如此才能不斷發展。而宗教的「神聖」與經濟的「世俗」之間的內在張力，一直融匯在天主教的經濟活動之中，如何在神聖的、超驗的、超世俗的宗教活動中，尋覓經濟活動軌跡，尋覓出世與入世之間的「契合點」，如何透過民間文獻，深入挖掘中國天主教財務經濟的種種特徵，是本文的重心。

天主教涉獵的經濟「問題」十分豐富，如傳教資金如何進入中國，進入中國後的資金如何分配、使用，教會的財務管理機構「帳房」如何運作，為了推動教務，各地教會如何購置不動產等等，由於財務經濟研究的內容宏大繁瑣，且民間文獻種類繁多，本文選擇了與天主教經濟生活相關的契紙、稅單以及民謠，由此透視中國天主教歷史中的若干特點。

一、契紙

自晚明天主教傳入中國之後，購置不動產成為傳教活動的基本前提，² 其表現是大量購買土地和房產，此為教務發展的物質基礎。就購買土地來說，可分兩類：一是投入基礎建設，如修教堂，蓋醫院，建學校；二是作為耕地，購地之後租給無地的農民，由此打造出一個又一個教友村。購置房產亦有兩種類型，一是購房用之於傳教；二是相中房產之土地，購買後重建（後一種情況更為常見）。隨著天主教房地產增多，政府對教會購置不動

² 不動產（immovable property）是指依自然性質或法律規定不可移動的土地、土地定著物、與土地尚未脫離的土地生成物、因自然或者人力添附於土地並且不能分離的其他物。

產進行限制，這種情況在教外契紙亦有表現，因而此節分為兩個版塊進行闡釋。

（一）教內契紙：以宜昌教區的房地契為例

契紙，也稱契書，購買不動產需要訂立契約，於是，各類契紙（地契、房契等）成為研究中國天主教不動產的第一手文獻資料。由於各種複雜因素，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約多已遺失，即使找到少量契紙，由於分散於不同地區，提供的資訊不夠充分，難於構成實證研究之框架，無法進行整體性研究。³ 幸運的是，經過努力，筆者找到了一批與鄂西南天主教購置不動產相關的契約憑證，契紙共三十一份，始於同治 12 年（1873 年），迄至民國 24 年（1935 年）。其中晚清二十六份（同治 2，光緒 21，宣統 3），民國僅五份，通過一張張契紙可以發現，教區在晚清已成功搭建起不動產的主體架構。

1、契紙內容及格式分析

作為一種歷史文獻，這批契紙具有以下幾個特徵：

（1）契紙（書）是買賣土地（或房產）時，雙方訂立的法律文據，是轉讓不動產所有權的證明檔，當事人雙方和見證人簽字蓋章後，經政府相關部門驗證而產生法律效力。這些契紙，除四份為房地同賣（房地契合一），餘下全部為地契，說明土地交易是教會發展的重中之重，由此展現出晚清天主教深入中國內地之後求生存、求發展的態勢。

³ 筆者收集到陝西西安、河北景縣等地的地契房契，但數量極少，無法形成對某一地域的研究報告，而鄂西南教區的三十一份不動產契約，相對集中，時間連續，信息量大，可為近代中國天主教不動產研究提供佐證。

(2) 契紙全部為「紅契」⁴，契文由賣方書立；契紙的中段為保人、代筆人、領錢人的簽字畫押等內容，擔任交易「見證人」，多是賣方的親戚或鄰里，體現出中國式「熟人社會」的特色。⁵ 契尾（左段，主要為晚清契紙）是布政使司頒發的「證明」，⁶ 以印章為界，分為兩部分。天主教購地多在晚清，因而實施「粘連契尾」的方法，即由布政司統一刊印契尾，編號發行，粘連在「民寫地契」之後，以此作為官府驗契的憑證。布政司刊印的契尾有文字說明：「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主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交易完成後，契紙需送交政府相關部門驗收，因而地契房契上粘貼著各類驗契憑證，以及驗契的紅印，由於時間久遠，一些驗契憑證被毀壞，印章及字跡模糊。

「驗契憑照」是交易之後，地方政府進行檢驗的憑證，因而紅契更具有法律效力。⁷

⁴ 未向官府納稅前的地契稱為「白契」或「草契」，經官府驗契並納稅後稱為「紅契」，只有「紅契」具有法律效力。一般來說，地契由買方保存，作為土地所有權憑證。

⁵ 「熟人」通俗地說是「小圈子」社會，20 世紀費孝通在《鄉土中國》中提出的概念，他認為中國傳統社會存在一張複雜龐大的關係網。

⁶ 立契後要經官府驗證交納稅費，官府為其辦理過戶過稅的手續之後，在白契上粘貼由官方排版統一印刷的契尾，鈐蓋縣州府衙的官方大印，規正三寸許，方制，篆體，紅色赫然，這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紅契（亦稱官契）。地契由買方保存，作為土地所有權的憑證。

⁷ 這批契紙，文字最多的為蔡毛氏，約七百字，最短為劉紫垣，二百零五字。由於時間久遠，紙張已發黃破損，但字跡大多清晰。在賣方中，除私家（家庭、家族）的地產出讓，亦有三家民間機構將不動產賣於天主教堂，他們是葆元堂、同業堂和寶興館。就契約的格式來說，與世俗社會的地契無大的差異，契頭（右段）正上方印有「縣正堂官契」幾個大字，但由於其上多處粘貼「驗契憑照」，字跡常常被覆蓋；右邊印有粉紅色線條若干，以方便書寫契文。



圖：光緒十七年甘恩親賣地契紙

契紙的右上角貼有「稅票」，此為契稅憑證，是土地、房屋權屬轉移時，政府向其承受者徵收的一種稅收，亦是土地私有、民間自主買賣的產物。三十一份契紙均有稅票，說明鄂西南天主教的土地交易按照國家法律完稅，土地買賣得到法律的認可。

稅票的具體數目根據不動產交易量確定，因而稅票的顏色不一，價位也不盡相同。

（3）天主堂為法人代表：三十一份契紙，業主均為「天主堂」（亦有少量用教堂的名稱如「永信興」、「愛德堂」），而非個人。也就是說，「教堂」置產體現出「公共性」，⁸教會組織由此成為具有民事權利主體資格的社會團體（機構）。

⁸ 同治四年（1865 年），法國公使柏大臣與總理事務衙門制定《傳教士置買田地房屋章程》，其主旨是為天主教購置不動產進一步掃清障礙，促使實操作程式更加規範。章程規定：「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立契人某某，此系賣產人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四輯（一），光緒五年—光緒十二年，1981 年，第 578 頁，「總署收湖廣總督卞保第文，附荊宜施道與祈教士來往信函三件，法教士祈棟樑私買江陵縣民屋經援章指駁情願退約寢事」。

（4）契文是獲取交易資訊的重要管道，從內容來看，契文依次為賣主的姓名、賣出不動產的主要原因（如外遷、還債等），所賣土地的編號、稅畝（丈積）、四至邊界、買主姓名、價格等。文字簡要，字跡工整，折射出教區不動產的分佈、格局以及教務發展等諸多資訊。

2、購置土地的手段

利用「血緣+地緣」的模式「置產」，契文有清楚的反映。三十一份契紙，除少量購地作為耕地出租（如蔡毛氏出賣青草鋪田地，時周圍已有教堂耕地），大量土地用於教會的基本建設，因而所購土地，必須連為一體，於是出現了父子（張大鏞與張如榮、張如華）、兄弟（郭家全與郭家柱）、同宗（劉熊氏劉光澄母子與劉紫垣）、鄰里（張運鴻與賓興館、唐立勳與郭氏兄弟）等陸續與天主教進行房地產交易的情況，短時間內形成的交易鏈，為教區不動產「增容」，發揮了重要作用。

通過尋覓交易中的「連鎖反映」，不難發現：不僅血緣關係保證了交易的連續性，地緣關係也成為天主堂「蠶食土地」成功的重要條件。如光緒十五年（1889年），毗鄰賓興館而居的張運鴻將土地賣給教堂，於是賓興館的地界直接與教堂「連接」。十三年後（光緒二十八年），天主堂又從賓興館買下田地，教會的地盤由此進一步擴大。

為了使不動產得到法律的保護，交易中須有多位元證人。「憑中人」、「鄉保」、「見錢人」甚至「憑中證親族人」等多種名目出現於契文之中，並且簽名畫押。這些扮演「證人」、「保人」角色者多是賣方的親戚、鄰里，由此形成一個不斷向天主教出售不動產的「熟人鏈效應」，這種捆綁式的「熟人鏈」，不僅為教會的不動產交易提供了更多的機會，而且增加了契約效力的信用度。如劉舜臣是光緒年間天主教購置不動產交易中的活躍人物，從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1877-1894），有六次出現在契

紙「憑中證」的行列，前後為唐立勳、楊修泰、葉天富、包永祥、郭家柱、郭家全等人擔保；鄔宣義同樣積極參與這種商業運作，從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1897-1901 年），四年時間十次為張大鏞、葉天富、劉作愷、馬世楨、覃寶三、郭家柱、郭家全、蔡海東、劉紫垣、劉熊氏等人「擔保」。更有意味的是，賣主葉天富以及郭家兄弟（郭家全、郭家柱），均請劉舜臣和烏宣義擔任中保，說明劉、鄔二人熟稔以及對他們的信任，顯然，教會在購置不動產的過程中，成功地構築了一張充滿人情味的關係網絡，並充分利用這張網路和人脈資源，去推動不動產的滾動式發展。

總之，透過契紙的格式、內容，不僅能夠撲捉到天主教與中國社會關係互動等諸多資訊，而且能夠尋覓出鄂西南教區不動產增容的基本特色，其表徵集中體現在兩個方面：

其一：土地位置是決定天主教發展的關鍵，而集中在某一地域購置不動產來推動教務的思路和策略，可通過一張張契紙得以映證：⁹ 晚清教區購置土地，基本鎖定在長江北岸的二馬路、長江南岸的石榴紅（十里紅）以及南關（門）外三個區域，其中，毗鄰長江的二馬路和南關外是發展的重心，此處除主教府，修女院，還建有大型綜合醫院、各類學校等。但這些土地交易非一次性完成，通過不斷購置周邊土地，終於形成了頗具規格的教會公產，而隨著城市建設的拓展與增容，教會不動產日漸升值。

其二：天主教購置不動產，絕非隨心所欲的舉措，一系列房地產交易，擇地的重心、主教府及中心大教堂對地域和人文環境的要求，主體建築群向周邊地區的輻射功能等等，均是教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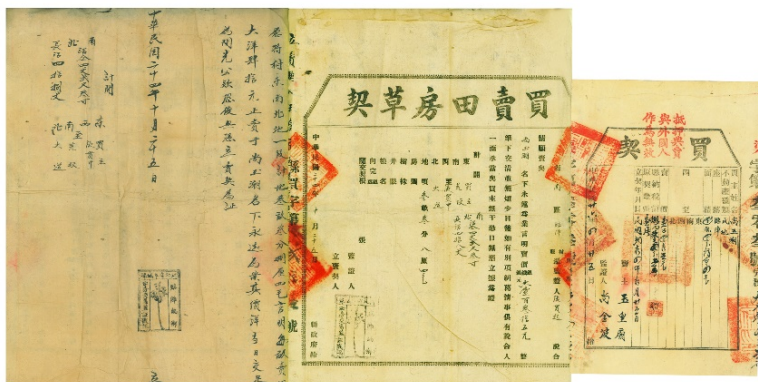
⁹ 鄂西南歷任主教為：董文芳（Alexius Filippi, 1870-1888）、祁棟樑（Benjaminus Christiaens, 1889-1899）、德希聖（Theotimus Verhaeghen, 1900-1904）、楊睦多（Modestus Everaert, 1904-1922）、鄧炳文（Trudo Jans, 1923-1924）。1923 年 12 月，鄂西南宗座代牧區更名為宜昌代牧區（1924-1938）；1936 年 7 月 7 日，擁有十五位傳教士的沙市監牧區由宜昌代牧區分出，正式成立沙市監牧區。管轄江陵、松滋、化安、石首、監利等縣，美國人狄隆（Julian Dillon, 1897-1961）為首任主教。

的內容。正因為如此，鄂西南教區抓住一切時機購置不動產，最終用了三十七年的時間（1873-1910），建構起方濟各大教堂、天官橋愛德堂、白衣庵教堂等數個傳教中心，搭建起教區的不動產的基本框架，由此帶來教會發展的「多米諾效應」。

不動產是教務之基石，因此，契紙作為珍貴的「原生態文獻」，不僅向後人展示了區域天主教發展的線索、輪廓及心路歷程，同時也為學人研究天主教的經濟生活史提供了確鑿的證據。

（二）教外契紙：以天主教景縣教區博物館收藏教外契紙為例

天主教不動產積累，為教務發展奠定了基礎。但是，對於天主教不動產的持續增容，中國政府是一種什麼態度？天主教購置不動產是否順暢？面對天主教持續購置不動產，對天主教充滿疑慮的地方政府採取什麼方法遏制？這些問題或許可以從教外的契紙獲得答案，下文以收藏於河北景縣天主教博物館內的一批契紙為例證進行闡說。



圖：景縣博物館收藏教外契紙

景縣博物館收藏有一批民國契紙，多為民間不動產交易的憑證，但幾乎所有的契紙上都蓋有「抵押典賣於外國人作為無效」醒目的印章，也就是說，民間交易完成之後，買方如果再將土地房屋轉賣於天主教，將惹上「官司」，地方政府將給予相應的處罰。為何中國民間出現阻止買方將不動產轉於天主教現象，弄清事情原委，需從晚清政府對天主教置產的策略說起。

近代為天主教置產打開綠燈的是 1860 年簽訂的《中法北京條約》，其第六款規定：「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¹⁰ 所以說，「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零年的條約革命性改變了傳教士們和華籍基督徒們的處境，使得教會的大規模擴展成為可能。」¹¹ 在不平等條約的保護之下，天主教信仰徹底合法化了。通過前文對鄂西南教區契紙的梳理與分析，可以發現，晚清是天主教置產的重要階段，教務發展之根基由此夯實。隨著教務發展，持續置產仍然是教務的重中之重。

1865 年，「柏爾德密協定」出台，該檔在《中法北京條約》的基礎之上，規範了教會購置不動產的程式與規則。¹² 但面對教會置產中不斷出現的種種麻煩與問題，1895 年，「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來往照會」頒佈，此文件不僅重申 1865 年柏爾德密協定內

¹⁰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 147。

¹¹ 賴德烈（Kenneth S. Latourette）著，雷立柏等譯：《基督教在華傳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香港：道風書社，2009），頁 239。

¹² 為了使法規條文便於實施，1865 年，「法國教堂入內地買地照會」重申了天主教置產操作程式，茲錄如下：「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日，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北京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函
本王大臣茲將天主教堂公產一事所作決定知照貴大臣：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賣產人姓名）賣與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本王大臣已諮行江蘇省李照辦。該函抄件附上，即希查照為荷。」文獻載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 227。

容，且公開廢除了「賣產人報官酌定」的限制辦法，並強調天主教所買不動產為「教會公產」，交易完成後需向政府交納稅款。

民國以後，隨著教產的積累，政府為了對基督宗教在華不動產進行控制、整頓及管理，開始出台相關法令法規，如 1928 年 7 月，政府頒佈了《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簡稱《暫行章程》）¹³，《暫行章程》明確規定教產不可用之於「收益與營業」，但近代以降天主教不動產的投資已漸成氣候，對這類教產如何處理，政府並沒有提出明確意見。

或許是為了彌補《暫行章程》的缺失，1929 年 11 月，國民政府又公佈了《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簡稱《四項》），強調「教會地產無論是定期還是永租，契約上都要加上『此項基地只限於傳教之用。』」顯然，《四項》的宗旨是強化對基督宗教不動產的管理力度，儘量將教會不動產限定在「自用」範圍之內。¹⁴

1937 年之前，天主教基本完成了向政府「登記立案」，教育、醫療衛生機構也置於政府的管制之下，但「教產」仍由教會掌控。因此，「國民政府外交內政兩部，於 1937 年 7 月 30 日會同司法行政部，開會商討，將外國教會永租土地契式妥予修定，並呈政院核准施行。」¹⁵

¹³ 「章程」為中文與拉丁文對照，載《公教教育叢刊》（*Dossiers de la Commission Synodale; Digest of the Synodal Commission*），北京：公教教育聯合會，September, 1928, pp.365-366.

¹⁴ 詳見「關於教會在內地永租土地或房屋問題，由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給予中華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之批示」，載《教務叢刊》（*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Martius., 1933, p.744.

¹⁵ 「政府訂定教會永租土地契式（寵光社南京通訊）」，載《聖教雜誌》第三一冊，1937 年第 10 期，頁 493。

政府關於天主教不動產的限制，影響到地方政府對天主教置產的態度。河北是天主教徒最多的區域，選擇從「買方管道」阻止、遏制天主教發展，也就順理成章了。

作為民間文獻中的一類，輕盈單薄的契約文書，承載了中西文化衝突、碰撞、交流、融匯等一系列深刻而厚重的歷史。地契具有文物和史料的雙重價值，就文物來說，它幫助人們去恢復歷史的本來面貌；就史料來說，它不僅見證了晚清以降土地權屬的複雜變更，而且對於研究近代中國土地制度、賦稅制度、土地房產的買賣關係具有參考價值。它所釋放出來的大量資訊，有助於今人認識天主教傳入中國特殊的歷史背景及其發展中的複雜元素，同時對於政府管理宗教事務，瞭解天主教不動產的動態和實情，把握處理教會財產的力度，提供了重要依據。

二、稅單

稅單是個人或社會團體向國家交納稅收的憑證，天主教作為宗教團體，自進入中國之後一直依法交納各種稅款，其中土地稅和房稅最為普遍。由於歷史的原因，天主教稅單大多散佚，但通過搜羅相關文獻，仍然能夠發現天主教交納各種稅款的資訊。

天主教交納稅款大體有以下幾類：

（一）土地稅

土地稅是天主教交納的基本稅種。文獻記載：「康熙十二年，編僉立甲如故，知數人劉英托劉岳宗管理田數，完納糧白共實在田二百六十四畝一分二厘八毫。」¹⁶ 這是清初上海敬一堂交

¹⁶ 無名氏：《敬一堂志》「田房」，載鐘鳴旦、杜鼎克、王仁芳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續編》第 13 冊（台灣：台北利氏學社，2013），頁 585。

納土地稅的情況。此處需要對「糧白」稍作解釋：明清時期，有田者須向官府繳納兩種實物稅，一為漕糧，一為白糧，合稱之為「糧白」。文獻記曰：「（康熙）九年議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或致錢糧中塗（途）失誤者降一級調用。」¹⁷，意思是說，國家要打仗了，無論北漕南糧都統統送到前線附近。又，漕糧北運，又稱北糧。白糧在官府收糧後就地分配給當地官員，因為中國納糧之區大多在南方，故留在原地之糧亦大多為南方地區，所以白糧又稱南糧，南糧往往收米。米者，又稱白米。¹⁸ 敬一堂「完納糧」，說明教會依法向官府繳納了兩種糧食實物稅，而之所以要寫明「糧白」二字，是因為有些田，只須繳納一種，或北漕或南糧，有些田連一種都不用繳，如學田。

（二）房稅

購置房產是教務發展之契機，因而房產稅是教會財務支出的重要內容。關於交納房稅，文獻亦有記載：「懷寧縣總堂在城東黃家獅子，洋式樓一座，瓦屋二重；光緒九年，價買趙、楊、李姓等屋，契已稅。」¹⁹ 由於房產是天主教發展的最基本的需求，因而關於房稅的記載頗多，茲不贅述。

（三）濠租

濠租是政府把廢棄的城濠空地租給百姓建房，並徵之稅款，如「雍正八年三月初一日，署理江西巡撫印務太常寺卿謝旻奏：

¹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六。全文為：「（康熙）九年議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府官不委見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者，罰俸一年，或致錢糧中塗（途）失誤者降一級調用。」

¹⁸ 制度規定，北漕是運往北方是糧食，即有稻穀者，因為路途遠，稻穀好保存；而南糧繳米，因為就地分配，且免官員去輾米。制度如此，但實際執行中未必都是如此。

¹⁹ （清）馮煦：《皖政輯要》（未刊），轉引自楊堤等著：《安徽省天主教傳教史資料彙編》（台灣：輔仁大學出版社，2007），頁136。

此外更有各處城濠隙地賃民搭房居住之濠租銀，每年七百餘兩。」²⁰

民國以後，政府加大了這項稅收的力度，以江西為例：

江西省政府訓令 財總字第九七四七號

令浮梁、星子、玉山、萬年縣縣長，查該縣教堂地租、救租、學租、濠租自二十五年度起，撥充縣地方經費，除查照二十四年度省預算原列數額，代為編列該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財委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熊式輝²¹

此處「租」即為稅，共四類：除「地租」外，「救租」用於賑災，「學租」用於教育。民國時期，「濠租，無定額，每徵銀壹兩，折收銀元壹元柒角，徵價外另外手攤料洋捌分。」²²這份文獻說明，江西教會對於政府的各項稅收，能夠給予配合，並按照規定交納稅款。

²⁰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 138 上，文淵閣四庫全書版。濠通「壕」，原意為底部安放竹刺的護城溝壑，如城壕、戰壕。

²¹ 《江西省政府公報》第 510 期，1936 年，頁 3；訓令標題：「浮梁、星子、玉山、萬年等縣教堂地租、救租、學租、濠租相應撥充縣地方經費令仰知照」。

²² 《南昌初元紀事》卷一，「賦稅類」（縣公署稅目），轉引自付小紅：《南昌民國初元紀事的整理與南昌朱橋梅氏研究》（碩士論文，江西師範大學，2007），頁 38。

（四）警稅

警稅又稱「員警捐」，相當於保安稅或治安稅。「光緒三十三年，呼蘭知府李鴻桂與駐蘭法司鐸薄若望商納學警各費。薄司鐸言教堂自設學堂，經費出自教堂公產，若再出學費，地力未免難給。至租賦系屬正課，巡警保衛地方公產，應一律照繳。至教民本屬華人，伊等產業如學費、警費，凡民人應盡義務，自不容辭。李守旋稟撫憲函知法主教藍祿業，並通飭各屬遵照辦理。」²³或許是民國東北匪患成災，地方政府加大了治安力度，由此警稅成為呼蘭的一項經濟負擔。對於天主教會來說，警稅與土地稅同等重要，如在呼蘭：「教堂購買民地六百六十五晌五畝六分六厘，歲約租糧如額，並納員警捐。」²⁴鑒於天主教宗教團體的特性，政府又規定：「教堂公產納警費不納學費，教民產業各費照納。」²⁵即學費類稅款免去，但警稅照交不誤。

教會不僅主動交納稅款，還督促教友依法納稅，在塞外傳教的聖母聖心會士王守禮主教曾告誡教友：「賴天主教會的發動和不斷的努力，那些土地已經能供給善良人民的需要。從開始時，全部收入即用於人民的社會需要，而人民也向政府盡了納稅的責任。」²⁶

自晚明天主教進入中國，交納各種稅款是天主教會的一項重要支出，除常見土地稅、房產稅，還有各種雜稅，除前文提到濠租、治安稅，還有堤稅、厘金、大戶捐（戰爭期間的稅款）等，限於篇幅，茲略去。

²³ 張先清、趙蕊娟編：《中國地方誌基督教史料輯要》（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0），頁254。原文載《呼蘭府志》（民國四年鉛印本）。

²⁴ 張先清、趙蕊娟編：《中國地方誌基督教史料輯要》，頁250。

²⁵ 張先清、趙蕊娟編：《中國地方誌基督教史料輯要》，頁254。

²⁶ [比]王守禮（Mgr. C. Van Melckebeke）著，傅明淵譯：《邊疆公教社會事業》（*EN MONGOLIE L'action sociale de l'Eglise Catholique*），（台灣：華明書局，1965），頁16。

稅單是直接反映天主教與中國社會關係的一種「歷史憑證」，生存在中國土壤中的天主教既是「社會團體」，同時也是納稅人，歷史留下的稅單以及相關文字材料，證明了天主教自進入中國之後，遵守國家的相關稅法以及與社會和諧共存的歷史事實。

三、反映天主教經濟生活的「民謠」

民謠是中國民間文學的一種表現形式，是老百姓集體創作的口頭文學，多在坊間流行，且富於民族色彩。中國民謠涉及的內容有宗教、愛情、戰爭、勞作、婚喪嫁娶以及飲酒作樂、舞蹈祭典等，總之，生動活潑的各類民謠反映了民族的情感與風尚。天主教傳入中國以後，教會內逐漸出現了反映信仰生活的種種民謠，各類民謠折射出天主教在不同時代的特點，是研究中國天主教歷史不可多得的原生態文獻。

天主教民謠涉及的內容較多，限於篇幅，本文僅選擇與教會經濟相關的民謠進行分析。

清中葉朝廷禁教結束了明清之際「著書多格言，結交皆名士」²⁷的傳教格局，教會在向偏僻鄉村轉移的過程中，一批批「草根」進入教會。關於信徒結構的變異，近代著名天主教徒蘇雪林有段評說：「乾嘉教難後，天主教轉入下層階級，地位自然低落；拳亂後，中國國恥，大都與教案有關，國人對基督教積憤愈深。天主教禮儀較繁，形式亦頗嚴肅，國人對之格格不入，情感遂更隔閡。」²⁸

²⁷ 〈贈思及艾先生詩〉，載（明）徐光啟等撰：《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一），梵蒂岡圖書館藏本（台灣：學生書局，2000），頁 433。

²⁸ 蘇雪林：〈一個皈依天主教的五四人的自白〉，載張澤編注：《中國天主教歷代文選》（非正式出版），頁 190。

鴉片戰爭以後，為了讓更多的人皈依，也為了解救那些在災荒中尋求逃生的難民，一些教會以物質利益為誘餌，吸引下層百姓信教，於是出現了所謂的「吃教」現象。例如：

光緒年間天主教傳入河南滑縣，凡入教者可以吃上教會施捨的小米飯，並得到「哀憐錢」，故天主教很快在小寨、齊繼、前草坡、康莊、李營一帶發展起來。²⁹

衡水的薛清化神父「善作生意，倒賣糧食，用以周濟窮人，所以各村皆有教友，新領洗的很多，這說是所謂『高粱教』的由來。」³⁰

20世紀初，雷鳴遠在涿州城內開辦要理學校，凡是前來受教的人，每月給予一塊現洋（銀幣），³¹但他發現這種「佈施法」很難找到皈依的人。

由於吃教現象一度比較普遍，一些地方出現了諷刺吃教者的民謠，下文列舉幾例：

*以十字，聖架號，沒有米，就信教。（東北）*³²

²⁹ 參見滑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滑縣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轉引自劉志慶、尚海麗編：《河南天主教資料輯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頁350。

³⁰ 參見范文興、耿永順等：《景縣（衡水）教區史資料彙編 1939-2002》（台灣：輔仁大學出版社，2005），頁7。

³¹ 參見自由太平洋月刊社編：《雷鳴遠神父傳》（越南：自由太平洋協會，1963），頁114。

³² 《要理問答·聖號經》（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1934），頁122。是書封面有文字說明：「此系根據上海會議所草定，參照各區校改所修正，而後謹遵宗座駐華代表命令所印行者。」這段東北民謠由遼寧撫順潘世勝神父提供。

你為什麼進教？我為三塊北洋造；花完再向神父要，神父不給就退教。（河北）³³

你為什麼進教？我為銅錢兩吊；為什麼念經？為了黃米三升。
（蒙古）³⁴

《要理問答》的原文是：「問：你為什麼進教？答：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³⁵ 天主教徒改變教理中的話語，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中國鄉村百姓因為生活極度貧困而進入教會的現實，一些人甚至把入教作為改變貧困狀況的一種有效途徑。

吃教類民謠反映了窮苦百姓被生活所迫，為了生存而皈依的現實。對於這種歷史現象，旅法中國神父衛清心的著作作用較為生動的描述：

大部分中國教徒（特別是內地剛剛入教的教徒）都生活在社會的最底層，其中鄉下人居多，有農民、有連住處都沒有只好住在船上的漁民，有苦力、小商販，也有窮困潦倒的貧民。他們入教不過是為了混碗飯！耶穌會士鄂爾璧說過：「你對他們講天堂、地獄時，他們就說天堂對他們來說，就是早晚能吃飽飯，而地獄卻意味著挨餓。」³⁶

因此，對那些窮人來說，皈依基督教和加入其他教派或秘密會社是兩碼事。可憐人入教的目的是為改變自己的貧困生活尋求

³³ 河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北省志》第 68 卷〈宗教志〉（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5），頁 302。

³⁴ 宿心慰：〈天主教傳入磴口地區述略〉，載磴口縣政協文史委員會編：《磴口縣文史資料輯》第六輯，1989，頁 16。

³⁵ 無名氏：〈聖事問答〉，載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十冊，（台灣：台北利氏學社，2009），頁 399。

³⁶ [法]衛清心著，黃慶華譯：《法國對華傳教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356。鄂爾璧的原話，衛清心引自葛光被：《在華傳教五十年——記耶穌會士鄂爾璧神甫》，頁 20。

依靠，因此，與其說是為了尋求精神支柱，不如說是為了得到物質上的保障。³⁷

因窮困（亦有懶惰）而滋生的「高粱教徒」、「米教徒」尚不是真正的信仰者，當生活發生變故的時候，這些人會退出教會。1920 年甘肅發生地震，「地震之後有成千的非基督徒民眾得到教會的幫助，他們接受洗禮。1923 年，幾乎有七千人接受天主教信仰，但此後仔細檢查這些人的動機和傾向，他們中有三分之二放棄了信仰。這個地區大部分信徒來自貧困階級，而且他們大部分住在洞穴中。」³⁸

用物質手段吸引下層民眾信教，是天主教在複雜形勢下的「不得已而為之」，事實證明這種方法存在弊端。為了消除吃教者帶來的負面影響，教會開始調整策略，將經費投入要理學校的興辦，開啟了對慕道者和信徒進行宗教培育的艱難之路。

為生存而進入教會者多是掙扎在社會底層的農民，中國是農耕社會，也是自然災害頻發的國家，如果遇上天災，靠天吃飯的窮苦農民為了活命只得背井離鄉，去尋找新的生活空間。而教會為了安置災民，曾購置大量土地給無地農民耕種，但接受教會土地的條件是領洗進教，由此導致晚清以後「教友村」快速增長，較著名的有河北本篤莊、范家圪塹，內蒙的二十四頃地等等。教友村以河北、山西、內蒙等地為多，聖母聖心會在內蒙、河套一帶能夠迅速發展，就是以土地為契機，吸引農民進教的結果，於是塞外出現了農民獲得土地的民謠：

天主聖母瑪利亞，熱身子跪在冷地下，

³⁷ 馬特吉：《文人的中國》；轉引自衛清心：《法國對華傳教政策》，頁 359。

³⁸ Rev. Gabriel McCarthy, O.M.CAP, "The Cave Men of Kansu," in *Catholic Mission*, Number 8, 1927, p.239. 1920 年 12 月 16 日甘肅發生的 8.6 級地震，死亡 20 萬人。

神父！哪裡撥地呀？噢來！紅盛義去種吧！³⁹

此類民謠還有相似版本：「天主聖母瑪利亞，神甫給我撥地呀！」⁴⁰

土地是農民生活之根本，有了土地就有了生存的希望。經過教會的幫助，經過信徒們的辛勤付出，教友村的生活大為改觀，於是又有民謠唱道：

燒紅柳，吃白麵，好不自在。⁴¹

吃教現象曾引起中國官紳的質疑和詬病，由此刺激教會痛下決心改變這種格局。經過教會的培育，當年的吃教者多轉化為良心教友。所以，「吃教→購地→自養」類民謠，在時空中形成了一個邏輯鏈——教會接納了因生活窘迫而進入教會者，但很快調整策略：一是對新皈依者進行宗教培育，開辦男女全日制小學以及要理學校，通過「神形之培植」來提高教友的信德；二是不斷提高教友村的生活品質，除了提供土地，教會還開展農具維修，提供耕牛、籽種等活動。經過多年的營建，教友村多發展為自給自足式的鄉村社會，鄉村教友過上了「燒紅柳，吃白麵，好不自在」的日子。

民謠具有族群記憶溯源的功能，那些在時空上相互關聯的民謠，從一個側面反映出晚清以降天主教進入中國鄉村的基本線索和特徵，而創造民謠、傳頌民謠的草根，則成為了歷史潮流中的「不在場的在場者」，但他們留下的具有生命力的「口傳資料」，承載著歷史的集體記憶，是今人理解、研究中國天主教歷史的珍貴文獻。

³⁹ 宿心慰：《天主教傳入磴口地區述略》，頁 16。

⁴⁰ 朱永豐：《磴口縣天主教堂的農林水牧》，載磴口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磴口縣文史資料輯》第六輯，1989 年，頁 83。

⁴¹ 朱永豐：《磴口縣天主教堂的農林水牧》，頁 21。

結語

在天主教研究領域，學界不僅要關注那些可以稱為「哲學」、「思想」或者「經典」的東西，也需要關注那些底層的、世俗的內容；不僅要關注那些可以在歷史和文獻中發出聲音的「精英」，也要關心那些被遺忘的「草根布衣」。但是，關注下層（小傳統），需要深度地發掘材料，特別是豐富的民間文獻，如此才能在複雜的「互動關係」中鉤沉探佚出中國天主教歷史動態中的規律與特色。

天主教自晚明傳入中國，數百年的發展中自然而然地滋生一批極具歷史文化價值的民間文獻，作為一種「知識載體」，涉及天主教的民間文獻數量多、種類多、範圍廣，不僅收藏狀態特殊，且話語權更多來自社會底層，但如何搜集、發掘、整理、使用天主教民間文獻，深入瞭解這些鮮活的文字記錄與話語產生的時代背景，考察不同的文本生成和發展脈絡，並將林林種種的民間文獻與文本資料（特別是官方文本）、口頭文獻與文字相證、互動，並科學理性地解讀文獻，仍然是學術空白。

民間文獻的特性是原創性、生動性，能夠為學術研究提供了諸多生動鮮活的細節史料，對歷史的解釋更直接，反映歷史真像更清晰，可以給學術研究帶來新的視野，讓學術研究更接地氣。中國天主教經濟生活史涉及多種文獻，而民間文獻是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文利用民間文獻對中國天主教的經濟生活史進行分析討論，是學術研究一個新嘗試，其主旨是客觀、理性地從特殊文獻的角度理解一種異質文化進入中國之後的發展變化規律，進而為中國天主教研究提供更多的新資料、新視域和新方法。

[Abstract] “Folk literature” refers to various types of knowledge carriers, such as contracts, inscriptions, genealogies and couplets, which are deeply hidden in popular society. Some others are deeply buried in collective memories, such as folk songs and ballads. Past studies of Chinese Catholic history have been slanted towards metaphysics, and mostly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The use of folk literature to make in-depth academic interpretation on the Chinese Catholic history was rare.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as the research object, with deeds, tax bills and ballads as related examples, to interpret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history. As a new attempt in academic research,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objectively and rationally, through special literatures,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rhythm of change after a heterogeneous culture has entered China, and to provide more new historical sources, new perspectives and new methods for research in this field.